

# 民事執行法論— 強制執行法



李沅樺◆著

# 民事執行法論— 強制執行法



李沅樺◆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執行法論：強制執行法／李沅樺著。一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7 [民96]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637-9 (平裝)

1. 強制執行法

586.89

96000235



1S72

## 民事執行法論——強制執行法

作　　者 — 李沅樺 (97.2)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王秀珍

主　　編 — 詹岡璋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詹宜蓁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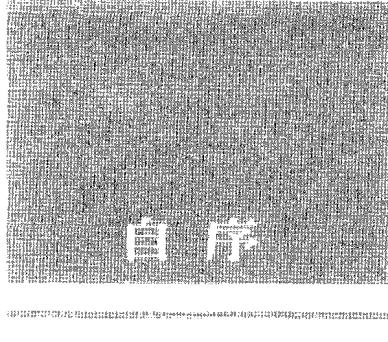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1996年12月31日是一個一直都不會忘記的日子。這一天，接任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未結案800多件。

庭長？沒有專任庭長，只有民事庭庭長兼任。前任法官？剛辭職擔任律師。

強制執行法？是考司法特考時唸的，已經生疏許久。

新修正的強制執行法？沒有特別注意它已經在1996年10月9日施行。

在忙亂中，看了許多案卷，終於比較明瞭強制執行是在做什麼。碰到的實務問題？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的林宏信律師及當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庭長的郭松濤法官，都是我隨時請益的對象。《法律專題研究》第27期，以強制執行法為對象，整整五天的研習，討論盈庭，至少解決了新強制執行法的若干爭議。就這樣，一年任滿又延任一年。

二年強制執行實務工作中，比較值得記憶的若干事：

1. 土地之交付及回復原狀，如果土地現狀是魚池，且與鄰地相通，如何強制執行？
2. 拍定房屋後，執行法院應點交給拍定人，房子內有臥病在床的老婦人，後院有債務人餵養的雞及魚池的金魚，神桌上有神像及祖宗牌位，如何點交？
3. 被盜採砂石集團挖了一個大洞，沒有辦法核發自耕能力證明的農地如何續行拍賣？（舊土地法規定土地移轉受讓人應有自耕能力證明，拍賣時，投標人亦應將自耕能力證明一併裝入投標封袋中。）
4. 要拆除面積超過1000坪的房屋，應如何進行？

執行法院法官每天都需面對林林總總的強制執行實務問題的挑戰，總是要在最短時間，甚至立即提出解決對策，尤其，書記官、執達員、債權人、債務人與利

害關係人都在查封現場，等候執行法院法官的裁示。這當然是不得了的壓力與負擔。當然，如果有幸能解決一個問題，則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快意。

當然實務問題的解決不能沒有學理基礎，在忙碌的工作之餘，潛心研究強制執行法，發現解決問題之道，應該是辛苦工作中的樂趣。其間累積若干文稿。原本希望能儘早面世，但每天忙碌的律師工作總是打斷了文字整理工作。最後，終於在五南出版公司各大編輯的催促與容忍下完成這個艱鉅的工作。惟筆者學植未深，錯誤、脫、漏難免，希方家賢達惠予指正是盼。

李沅樺 謹識  
2007年元月

# 目 次

序.....	i
<b>第一篇 總說.....</b>	<b>001</b>
<b>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概說.....</b>	<b>003</b>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003
第二節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004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006
第四節 強制執行法之立法主義.....	008
第五節 強制執行法之效力.....	008
<b>第二章 強制執行程序概說.....</b>	<b>011</b>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概念.....	011
第二節 強制執行請求權.....	013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016
第四節 強制執行法律關係.....	018

## **第二篇 強制執行程序通則** .....021

###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023

- 第一節 執行法院 .....023
- 第二節 執行事件之管轄 .....026
- 第三節 執行當事人 .....030

###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客體—執行標的物** .....039

- 第一節 執行標的物之意義 .....039
- 第二節 執行標的物之範圍 .....040
-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 .....050

### **第三章 執行名義** .....053

- 第一節 執行名義之意義 .....054
- 第二節 執行名義之要件 .....057
- 第三節 執行名義之效力 .....068
- 第四節 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方法 .....079
- 第五節 執行名義之消滅 .....082
- 第六節 各種執行名義 .....083

### **第四章 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105

-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聲請 .....105
- 第二節 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與執行障礙 .....112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及進行.....	115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延緩、停止及撤銷.....	124

##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144**

第一節	違法執行及不當執行.....	146
第二節	聲請或聲明異議及抗告.....	147
第三節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擔保人等之責任.....	189
第四節	強制執行費用.....	203
第五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終結.....	210

# **第三篇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215**

## **第一章 金錢債權概說.....217**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219**

第一節	動產之意義.....	220
第二節	動產之執行方法.....	224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293**

第一節	概 說.....	294
第二節	執行方法.....	296
第三節	查 封.....	298

第四節	拍賣	315
第五節	債權人承受	349
第六節	強制管理	382
<b>第四章</b>	<b>對於船舶、民用航空器之執行</b>	<b>393</b>
第一節	執行標的物	394
第二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402
<b>第五章</b>	<b>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b>	<b>405</b>
第一節	概說	406
第二節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	412
第三節	對於公法人之強制執行	444
<b>第六章</b>	<b>參與分配程序</b>	<b>445</b>
第一節	債權人之競合	446
第二節	立法主義	447
第三節	強制執行法之平等主義	449
第四節	債權人競合之態樣	450
第五節	參與分配之聲明	452
第六節	參與分配之要件	452
第七節	參與分配之時期	453
第八節	聲明參與分配之程式	456

## **第四篇 關於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 485

### **第一章 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487

第一節 總 說	487
第二節 交付動產之執行	488
第三節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	491

### **第二章 關於作為及不作為請求權之執行** ..... 495

第一節 概 說	495
第二節 一定作為之執行	496
第三節 不為一定作為之執行	505
第四節 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	509
第五節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511

## **第五篇 保全執行** ..... 517

### **第一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 519

第一節 概 說	519
第二節 假扣押之執行	523
第三節 假處分之執行	529

## 第一篇

# 總 說





#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概說

##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1. 中華民國29年1月19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42條
2. 中華民國34年5月16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8、12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37年12月31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28、12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64年4月22日總統(64)台統(-)義字第1722號令修正公布第4~7、11、18、25、32、39、43、51、70、75、91、92、94~96、99、114~116、119、124、129、131、132、140條條文；並增訂第114-1~114-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5年10月9日總統(85)華總(-)義字第85002437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2條
6.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6950號令修正公布第10、20、25、27、77-1、80-1、95、115-1條條文

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國家之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權利之程序。公法上之請求權則依行政執行法辦理<sup>1</sup>。

強制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程序。

我國舊律並無強制執行法法典，清光緒32年曾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該章程第411條至第413條，雖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然

<sup>1</sup>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號：「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仍應適用。」

釋字第35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非常簡略。清末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共計418條，內容固尚充實，但當時並未頒行。

民國成立以後，除北京司法部曾頒行「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外，各地審判廳復多自擬各種執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但均非完備。迨至9年8月3日，前北京司法部公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凡138條，通令施行，全國始有統一之執行法規。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16年8月12日將該規則令准暫行援用。21年，司法行政部鑑於該規則之內容，殊欠周詳，乃訂定「補定民事執行辦法」314條，通令各省法院遵行。同年春，立法院令民法委員會起草強制執行法，延至21年6月31日，起草工作始告完畢，提交院會修正通過，全部條文共計142條，經國民政府於21年1月19日明令公布施行。嗣因幣值低落，於31年5月16日、31年2月21日將第128條及第129條所定過怠金之數額修正兩次。嗣後，因其中若干規定，因工商業之發展、社會經濟之變遷，已難適應當前實際需要、司法行政部有鑑及此，乃研擬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64年4月11日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4月22日令修正公布施行，計修正第4~7、11、18、25、32、39、43、51、70、75、91、92、94~96、99、114~116、119、124、129、131、132及140條，並增訂第114-1~114-4條文。最近一次大修正則是85年10月9日總統令修正全文142條。嗣後又於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第10、20、25、27、77-1、80-1、95、115-1等條文。

## 第二節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六章 附則

關於強制執行法之編制，德國、日本（舊法）、法國、義大利等國均列於民事訴訟法內，瑞士、土耳其等國則列於破產法內，比利時、奧地利等國則均獨立為法典。我國大體從比利時法例，獨立成為法典。日本新法亦獨立成為法典「民事執行法」。

實施國家強制力，以保護私權，有確定私權與實行私權之分。確定私權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實行私權之程序，規定於強制執行法。因此，強制執行係訴訟判決後之行為，純為實行已確定私權之效果，係非訟事件，與確定私權之程序為訴訟事件有別，兩者之程序，不應混為一談。我國就強制執行程序，於民事訴訟法外，另行制定單行法以規定之，其理由當即在此。德國、日本、法國等國原先認強制執行程序為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將強制執行法編制於民事訴訟法中，晚近之法律修正則將強制執行法獨立於民事訴訟法之外，其理由亦在此。

強制執行之內容，可分為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強制執行程序計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成為各章，再於各章之前冠以總則，另加附則，共分六章。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依其執行標的之不同，以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各列成為一節。

強制執行，因債權種類不同，其執行方法隨之而異，吾人日常生活上發生最頻繁，最普通者為以給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稱為金錢債權。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案件數量上最多，執行方法在法律上最為重要，其執行之標的物則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強制執行法將其分為動產、不動產（附船舶及航空器）及其他財產權三種，而規定其執行方法，舊強制執



行法將之規定於第二章至第四章。

85年修正強制執行法時，因與體例未合，分別改列為第二章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各節。至因非金錢債權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分列兩種加以規定，其一為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係規定關於動產及不動產之交付之執行程序；其二為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則規定關於行為、不行為、容忍行為及分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執行程序，即舊強制執行法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85年10月9日之修正，配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規定之調整章節，將第五章及第六章改為第三章及第四章。舊強制執行法第七章為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85年10月9日修正時則改為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為保全程序，惟其執行方法，僅辦理查封或扣押程序，與滿足執行除查封或扣押外，尚進行換價程序者不同，故強制執行法第五章仍特設專章使執行時有所依據。最後第六章為附則，規定強制執行法新舊法之適用等。

###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 強制執行法第30-1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雖為獨立之法典，然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既同以保護私權為主旨，則程序上亦多類似，故強制執行程序，除強制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 § 30-1）。

強制執行事件雖為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又已公布施行，但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既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無更適用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餘地。

強制執行程序為非訟事件程序。所謂準用，僅限於不抵觸強制執行法精神之範圍內，方可準用。

強制執行程序，因強制執行法無規定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處極多，例如，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之迴避、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訴訟救

助、責問權、期日、期間、當事人書狀、送達<sup>2</sup>、筆錄以及證據、抗告<sup>3</sup>等規定，於不抵觸強制執行法明文及立法精神範圍內，多有其準用。

強制執行法規定各種訴訟（強制執行法 § 14, 15, 36, 41, 119, 120），其訴訟程序，除強制執行法有特別規定外，當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須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有抵觸強制執行法之明文規定或立法精神而不得予準用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公示送達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63條或第102條之「無法通知」，均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但執行法院於此情形，既得進行拍賣程序，可知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均毋庸為公示送達。又如遷讓房屋事件，債務人如於執行期日前即已他遷，去向不明，致執行通知無法送達，此時如予公示送達，徒遷延時日，是以強制執行程序中，無論債務人、債權人、第三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均毋庸為公示送達，逕為執行<sup>4</sup>。又如聲明參與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應以書面為之，為必備程式之一，此於強制執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即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之餘地<sup>5</sup>。

<sup>2</sup>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3129號：「拍賣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條等規定，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有應通知而不通知，或通知未經合法送達者，均為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未受通知或未受合法通知之當事人，均得對之聲明異議。」

<sup>3</sup> 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268號：「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

<sup>4</sup>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70號：「不動產之執行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之規定，固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並不因而停止。所謂無法通知，如遷徙、隱避及因故他往等情均屬之，立法意旨只在促使執行法院踐行通知手續，苟已通知則縱發生上列情事，仍難謂與法定執行程序有何違背。」

<sup>5</sup> 最高法院66年台再字第96號。